



马来西亚2026年财政预算案速览 驱动昌明经济：赋能于民

2025年10月10日

2026 年财政预算案再次重申了政府在巩固马来西亚经济基础的同时推动可持续与包容性增长的坚定承诺。

本次预算案总开销达4192亿令吉，其中 3382 亿令吉用于营运开支，其余 810 亿令吉则用于发展开支。预算案重点放在提升生产力及强化国家竞争力。

财政赤字预计将进一步收窄至 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3.5%，同时政府收入预期增长至3431亿令吉，反映了政府在财政整合与支出优化方面的持续努力。

在“改革、创新与共享繁荣”的原则指引下，2026 年财政预算案着重推动数码化转型、绿色转型以及通过更有针对性的援助措施提升民众福祉。

这些举措与政府“提升上限、稳固基础、强化治理”的改革议程相契合，展现了政府前瞻性的战略布局，旨在实现可持续繁荣、公平发展与全民韧性的未来。



余永平
德勤马来西亚主管合伙人
德勤马来西亚中国服务部领导人



前言



谭丽君

德勤马来西亚中国服务部税务领导人

2026年财政预算案延续了“昌明经济”框架下的改革势头，并成为第十三大马计划（2026-2030年）的首个预算案。政府为2026年开支4192亿令吉，略低于2025年的4210亿令吉。由于开支减少，联邦政府收入预计增长2.7%至3430亿令吉，其中税收仍为主要贡献来源，占总收入的78.8%，财政赤字预计改善国内生产总值至3.5%。发展与营运支出均预计以低于2%的幅度温和增长。

鉴于近年推行的一系列税制改革，本次预算案除对烟草和酒精征收消费税外未引入新税种。

政府目标在2026年实现2700亿令吉税收，较2025年增长6.7%或170亿令吉。这一增长将得益于往年宣布的措施，包括扩大销售税与服务税范围、实施印花税自行评估制度及推行电子发票。为配合这些措施，2026年税务审计预计将更严格，以持续提升合规性并打击逃税行为。

值得肯定的是，政府承诺加速办理多缴税款的退税事宜。但需设立明确时间表以确保透明度，管理纳税人预期并帮助企业维持健康现金流。

对个人纳税人而言，多项税收减免范围得到扩大。3000令吉人寿保险保费减免现已涵盖为子女支付的保费，而3000令吉育儿减免的子女年龄上限已延长至12岁。这些调整虽带来一定缓解，但考虑到生活成本持续上涨，提高减免额度将产生更大影响。

从经济视角看，预算案强化了马来西亚向创新驱动的高价值经济转型，与《2030年新工业总体规划》及《国家能源转型路线图》相契合。关键措施包括：拨款2亿令吉设立战略共同投资基金，通过股权众筹与P2P融资平台强化中小企业和中型企业供应链；通过新工业计划发展基金拨款1.8亿令吉，重点支持制药、半导体、人工智能、数字科技与可持续发展等高影响力领域。这些举措旨在提升产业能力，驱动创新并增强马来西亚在全球价值链中的竞争力。

一项值得关注的新举措是推出东盟商业实体地位，针对在东盟市场具有显著影响力或具备海外扩展潜力的上市公司。虽具体细节尚待公布，此举应能刺激东盟区域内投资与经济一体化。

为迎接2026马来西亚旅游年，政府提出多项旅游相关税收激励措施，包括：符合资格的装修改造费用最高50万令吉税收扣除、旅游配套增量收入所得税豁免、以及本地旅游景点门票1000令吉个人税收减免。这些措施旨在重振旅游业并吸引更多游客。

尽管碳税将于明年率先在钢铁、铁制品及能源领域实施，2026年预算案对其执行机制披露有限。政府似乎需要更多时间完善政策以避免对企业造成过度负担。设立5000万令吉碳边境调整准备基金，帮助出口商符合欧盟和英国碳边境措施，是值得肯定的举措，尤其对面临财务挑战的中小企业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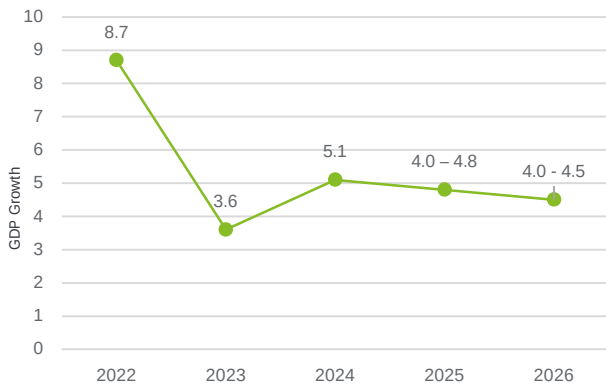
总体而言，2026年预算案彰显政府在全球不确定性中持续平衡财政整顿与民生优先事项，同时增强经济韧性的决心。诚如谚语所言“耳听为虚，眼见为实”——近年来实施的税制改革成效将在2026年随着执行与合规工作的推进而愈发清晰。这一时期也将为政策优化提供契机，确保马来西亚稳步迈向可持续与包容性增长之路。

2026年财政预算案

重点财务概览

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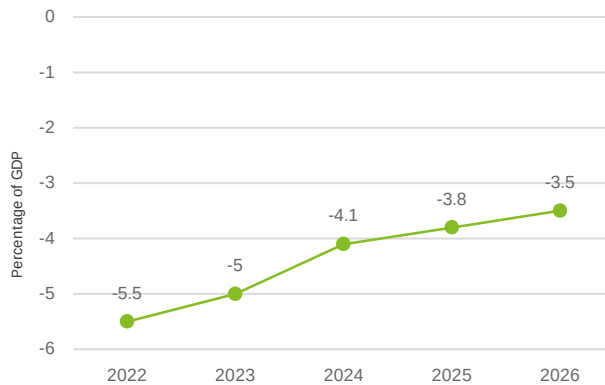
2022年的GDP增长率为8.7%。然而，2023年的GDP增长放缓至3.6%。2024年的GDP增长率有所回升，达到5.1%。同时，2025年和2026年的GDP增长率预计分别为4.0%至4.8%及4.0%至4.5%



年份	GDP 百万令吉	% 浮动
2022	1,510,939	8.7
2023	1,567,974	3.6
2024	1,650,305	5.1
2025	1,724,712	4.0 – 4.8
2026	1,795,752	4.0 – 4.5

财政赤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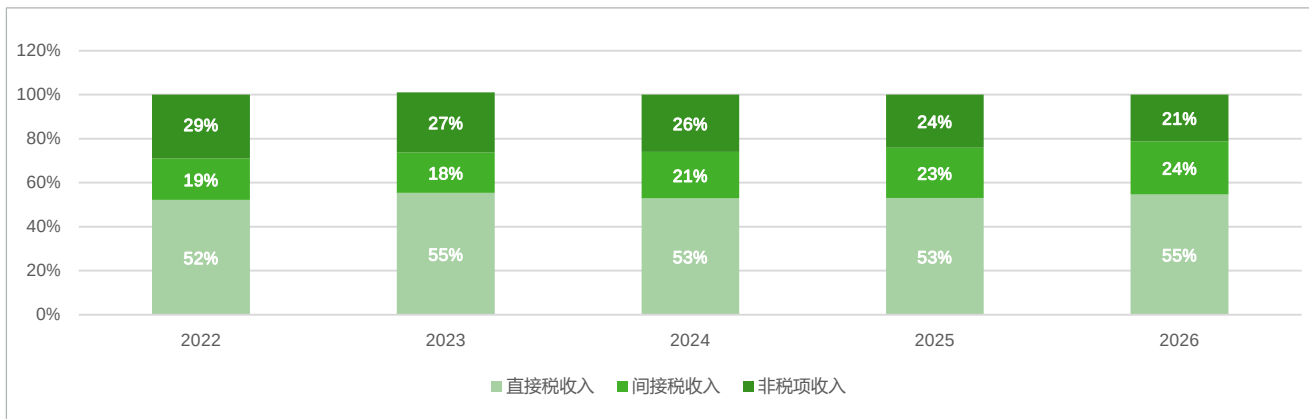
财政赤字占GDP的比例已从2022年的5.5%下降至2023年的5.0%。2024年的财政赤字进一步缩小至4.1%，预计2025年将略有改善至3.8%，并在2026年降至3.5%



年份	财政赤字 百万令吉	% 浮动
2022	-99,482	-5.5
2023	-91,392	-5.0
2024	-79,166	-4.1
2025	-76,714	-3.8
2026	-74,578	-3.5

税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 按直接税与间接税分类

税收是联邦政府整体收入的主要来源。直接税在总收入中所占比例比间接税更大，2022年至2026年期间占总收入的5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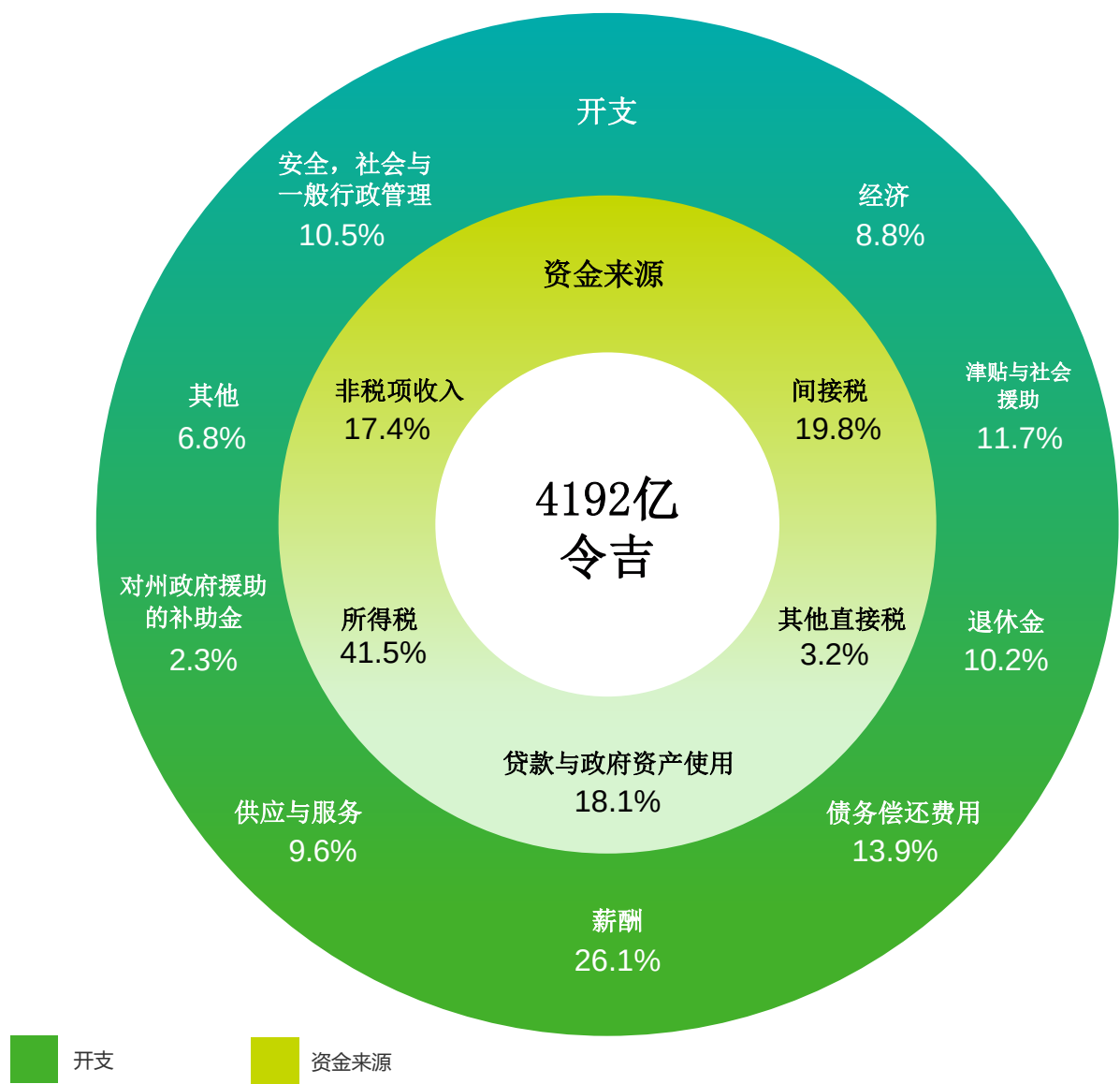


年份	直接税收入		间接税收入		非税项收入		总收入	
	百万令吉	% 浮动	百万令吉	% 浮动	百万令吉	% 浮动	百万令吉	% 浮动
2022	153,476	18.0	55,289	26.8	85,592	42.5	294,357	25.9
2023	171,336	11.6	57,849	4.6	85,774	0.2	314,959	7.0
2024	171,693	0.2	68,499	18.4	84,426	-1.6	324,618	3.1
2025	177,145	3.2	76,255	11.3	80,715	-4.4	334,115	2.9
2026	187,357	5.8	83,026	8.9	72,741	-9.9	343,124	2.7

资料来源：财政部 – 经济报告

2026年财政预算案

资金来源与开支



	2025	2026
财政赤字（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3.8%	-3.5%
联邦政府收入	3341亿令吉	3431亿令吉
运营开支	3322亿令吉	3382亿令吉
发展开支	787亿令吉	795亿令吉



亮点

财政概况

- 总拨款：4700亿令吉
 - 3382亿令吉用于行政开支
 - 810亿令吉用于发展开支
- 财政赤字目标：2026年降至国内生产总值（GDP）的3.5%
- 政府收入预计达3431亿令吉

企业所得税：

- 对来源海外投资股息及资本资产处置收益的免税范围，扩大至合作社与信托机构。免税期由当前的2026年12月31日，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减免：

- 本地旅游与文化活动门票：可享有1000令吉减免。
- 医药与保险支出：3000令吉的人寿保险保费或Takaful缴款减免范围扩展至包括子女。
- 有18岁以下残疾子女者：减免额度从6000令吉提升至10000令吉。

印花税

- 外国人购房印花税由4%调高至8%。

其他政策亮点

- 最低薪金将逐步调高至1800令吉，预计2027年前落实。
- 就业保障计划：拨款5亿令吉鼓励企业聘请毕业生与长期失业者，预计创造15万个就业机会。

酒类与烟草税调整（自2025年11月1日起）

- 香烟：每支香烟加税0.02令吉，每包加0.40令吉。
- 加热烟草产品：每公斤产品加税20令吉。
- 雪茄类产品：每公斤产品加税40令吉。
- 酒精饮品：消费税提高10%。





企业所得税

加速资本津贴（ACA）用于购买重型车辆限速装置

此项激励措施适用于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进行的限速装置（SLD）安装工作。建议对购买SLD装置的支出给予加速资本津贴（ACA），每单位可高达4000令吉，须符合以下条件：

- SLD改装安装必须获得由道路交通局认可的验证机构认证；
- SLD装置的安装仅适用于2015年1月1日之前制造且未配备该装置的重型车辆，限于以下类别：
 - a. 总车辆重量（GVW）超过3500公斤的货车；
 - b. 总车辆重量超过5000公斤且设计载客超过8人的客车；
- 更换SLD装置的支出将不符合加速资本津（ACA）。该ACA可在一年内全额申报，包括20%的初始津贴和80%的年度津贴。

对有限责任公司（LLP）合伙人所获得的利润分配征收所得税

当前情况：

- 有限责任公司（LLP）所获得的收入按公司税率（15%、17%、24%）征税。
- 合伙人从 LLP 获得的利润分配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第6附表第12C段免税。

自2026课税年度起，建议对有限责任公司（LLP）合伙人所获得的利润分配收入征税，具体如下：

1. 征税范围：包括本地居民及非居民的个人合伙人从LLP获得的利润分配收入。
2. 征税门槛：年利润分配超过100000令吉的部分需缴税。
3. 税率：在扣除相关减免后，应课税利润分配部分将按2%税率征税。
4. 报税机制：合伙人须在相关课税年度的所得税申报表中申报所获得的利润分配。

此举旨在提升税收公平性并扩大个人所得税覆盖范围。

境外收入免征海外投资股息及资本资产处置收益政策延长至2030年

对来源海外投资股息及资本资产处置收益的免税范围，扩大至合作社与信托机构。当前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将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产生费用的所得税扣除政策

目前，科技型公司及中小微企业（MSMEs）在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主板、ACE市场及LEAP市场上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交易所及证券委员会费用、专业服务费、承销及经纪费用），可享受高达150万令吉的所得税扣除，适用于2023至2025课税年。

建议2026至2030课税年起，为鼓励更多企业通过上市筹资，并支持国家能源转型路线图及国家半导体战略，扩大税务扣除范围如下：

- 将税务扣除扩展至能源与公用事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
- 对科技型公司及上述领域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为期5年的上市费用税务扣除优惠。

可持续与负责任投资的伊斯兰债券（Sukuk）及债券资助计划的所得税豁免政策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针对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SC）所接收的“SRI Sukuk与债券资助计划”申请，为进一步推动符合绿色、社会及可持续标准的SRI伊斯兰债券与债券发行，建议如下：

1. 将外部评审费用的资助比例从90%提升至100%，但最高资助额仍为300000令吉；
2. 将资助范围扩大至符合东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法的Sukuk与债券；
3. 所得税豁免延长3年。

此举旨在强化马来西亚可持续金融市场的发展。





企业所得税（续）

针对诚信与反贪计划 / 活动的捐款给予所得税扣除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配合《2024 - 2028国家反贪战略》（NACS）的实施，旨在推动组织内部的反贪文化并鼓励公众广泛参与反贪行动，建议如下：

1. 由公民社会组织（CSO）举办的反贪教育计划，可在符合以下条件下，获批为《1967年所得税法》第44(11C)条下的国家利益项目：
 - 获马来西亚反贪委员会（MACC）认可；
 - 有益于人民，且不涉及政治、种族或宗教等敏感议题；
 - 非营利性，且不收取参与费用；
 - 于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实施。
2. 对上述获批项目的现金捐款，可享受所得税扣除，扣除额相当于捐款金额，最高不超过总收入的10%。

昌明计划捐助税务优惠

企业或拥有营业收入的个人，若对“昌明乡村计划”（Kampung Angkat MADANI）及“昌明学校计划”（Sekolah Angkat MADANI）提供现金捐助，可享受所得税扣除，以鼓励社会参与国家社会发展议程。

用于厂房、机械及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资本支出的加速资本津贴政策

为进一步推动国内直接投资并加速企业应用数字技术，建议对在2025年10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实行加速资本津贴，允许企业在两年内实现资本支出的全额税前扣除。具体如下：

合格资本支出	资本津贴率
1 向本地制造商采购重型机械	
2 向本地制造商采购厂房设备及通用机械	初期津贴 20%
3 采购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及计算机软件	年度津贴 40%
4 定制化计算机软件开发相关的咨询费、许可费及杂项费用	



卓鸿培

德勤企业所得税合伙人

对于居民公司及有限責任合伙企业取得的境外股息及资本资产处置收益豁免政策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这项举措备受期待且恰逢其时。鉴于纳税人对此佳音期盼已久，此次延期具有重要意义。该政策将有助于激励海外投资并促进资金回流我国。至少在现阶段，马来西亚仍能保持其作为对外控股公司注册地的竞争力—须知境外所得豁免在香港、新加坡等国家与地区本就是长期稳定的制度安排。





税收优惠

食品安全项目的税收优惠

建议对从事食品安全项目的公司提供以下税收优惠，适用于从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农业及食品安全部（KPKM）所收到的申请：

符合条件的公司	税收优惠
从事新项目开发的公司	i. 可享受10个课税年度法定收入100%所得税豁免； ii. 适用于来自国内市场销售所产生的收入。
现有公司开展扩张项目	i. 可享受5个课税年度法定收入100%的所得税豁免； ii. 适用于来自国内市场销售所产生的收入。

研为配合2026年“马来西亚旅游年”的推广，政府计划推出以下税收优惠政策以支持旅游与文化产业发展：

- 旅游收入增长免税 – 符合条件的旅游运营公司因推广赴马旅游而产生的收入增长部分，可享受100%所得税豁免。
- 旅游业翻新支出税务扣除 – 在马来西亚旅游、艺术及文化部注册的旅游项目经营者，为营业场所进行装修及翻新所产生的合格支出，可享受最高500000令吉的所得税扣除。
- 国际会议、奖励旅游、大会与展览优惠政策 – 符合经审议修订后新条件的公司、协会或组织，在主办相关活动时可享受100%应纳税收入免税，此项政策将同步延长两年。
- 国际性艺术、文化、旅游以及体育与休闲竞赛主办单位部分免税 – 符合经审议修订后新条件的主办方，在举办相关活动时可享受50%应纳税收入免税，此项政策将同步延长两年。

农业领域自动化税收优惠

建议将农业领域自动化税收优惠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包括采用封闭式系统养鸡的畜牧养殖业。适用于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由农业及食品安全部（KPKM）收到的申请。

研发成果商业化的优惠政策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将在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接收有研发商业化优惠政策的申请。该项优惠政策将针对投资于公共研究机构、公立高等学府及私立高等教育机构的非资源类研发成果商业化的子公司，提供税收减免方案。

绿色资产自用投资税收优惠

凡企业使用本地制造并获得 MyHIJAU Mark 认证的绿色技术产品，可享受100%绿色资产投资津贴

（Green Investment Tax Allowance, GITA），适用于自用用途，以鼓励绿色技术的本地应用与可持续发展。

医院慈善基金税收优惠

为鼓励私立医院协助弱势群体获得医疗服务，政府允许私立医院设立由担保有限公司（Syarikat Berhad menurut Jaminan, SBMJ）管理的医院慈善基金，并提供以下税收优惠：

- 基金所获得的收入可享受所得税豁免；
- 对该基金进行捐款的个人或机构，可享受所得税扣除。

商业建筑改造为住宅用途的特别税务扣除

建议对将商业用途建筑改造为住宅用途所产生的合格支出，提供特别所得税扣除，扣除率为支出金额的10%，每项项目的扣除额上限为1000万令吉



税收优惠（续）

创业投资税收优惠的变更

从2025课税年起，为进一步鼓励创投公司（VCC）的投资活动，创投相关的税收优惠将作出如下调整：

1. 创投公司（VCC）
 - a. 对创投公司所有收入征收5%的公司税率，但不包括来自储蓄、定期存款或其他存款的利息 / 利润收入。创投公司须将至少20%的资金投资于本地创投企业；
 - b. 税收优惠期为10年，或自创投公司首次获得马来西亚证券监督委员会（SC）认证之年起，至资金剩余存续期结束为止。首次认证必须不迟于2035年12月31日获得。

此外，此项税收优惠也适用于根据《2012年有限合伙法案》及《2010年纳闽有限合伙与有限合伙法案》注册成立，并选择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纳税的实体。

2. 创投管理公司（VCMC）

从2025至2035课税年，对其所获得的利润分成、管理费及绩效费收入征收10%的税率。

3. 创投公司个人股东

从2025至2035课税年，个人股东所获、记入或分派的第一层级股息收入给予免税。

奖学金税收优惠的变更

从2026至2030课税年，为扩大学生接受技术与职业技能培训及高等教育的机会，政府对私人企业提供奖学金的税收优惠作出变更如下：

1. 对提供奖学金予攻读技术职业证书（Sijil Teknik Vokasional） / 文凭 / 学士学位的学生的公司，给予双重税务扣除；
2. 双重扣除的范围扩大至包括合格的专业认证课程；
3. 学生父母 / 监护人的家庭收入门槛提高至不超过每月15000令吉；
4. 此项税收优惠延长5年。

看护人员培训的税收优惠

从2026及2027课税年，为满足老年人、特殊需求儿童及残障人士（OKU）对优质照护服务的需求，建议将企业为残障人士提供培训的双重税务扣除范围，扩大至包括企业赞助照护人员在由妇女、家庭及社会发展部（KPWKM）认可的机构接受培训的情况。所赞助的照护人员需非该企业的员工。

延长聘用乐龄人士的税收优惠

从2026至2030课税年，为确保乐龄人士保持活跃、实现经济独立，并持续为国家经济发展作出贡献，建议将雇主聘用乐龄人士的额外税务扣除延长五年。

我们认为，2026 年财政预算案充分展现了马来西亚致力于推动高价值及科技驱动型产业发展的坚定承诺。

成果导向税务优惠框架（Outcome-Based Incentive Framework）将于 2026 年全面落实，并配合多项关键拨款措施，包括：

- 2 亿令吉战略共同投资基金（Strategic Co-Investment Fund）；
- 1.8 亿令吉国家新工业大蓝图（NIMP）产业发展基金；
- 由国库控股公司（Khazanah）与公务员退休基金（KWAP）联合投资的 5.5 亿令吉资金；
- 以及国家半导体战略（NSS）下由马来西亚发展银行（BPMB）提供的 5 亿令吉融资计划。

这些举措预计将进一步强化马来西亚高价值经济生态体系，特别是在半导体、人工智能（AI）、数码化、生物医药及可持续发展等关键领域。

展望未来，我们坚信，这些政策将显著提升马来西亚的全球竞争力，并有助于将国家定位为高价值经济领域的区域领先者。



黄兰卿

全球投资及创新研发，
税收优惠（Gi3）领导人



间接税

烟草与酒精类产品消费税及进口税的调整

- 自2025年11月1日起，建议分阶段提高香烟的消费税税率，首阶段将每支香烟的税率提高0.02令吉，或每包提高0.4令吉。
- 自2025年11月1日起，建议分阶段提高雪茄、卷烟和小雪茄的消费税税率，首阶段将每公斤的税率提高40令吉。
- 自2025年11月1日起，建议分阶段提高加热烟草制品的消费税税率，首阶段将每公斤烟草含量的税率提高20令吉。
- 对于财政部在2025年10月1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申请，建议如下：
 - 将尼古丁口香糖和尼古丁贴片的进口税及销售税豁免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以及
 - 扩大尼古丁替代疗法（NRT）产品的豁免范围，自2025年10月1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新增包括尼古丁喷雾和尼古丁含片。
- 自2025年11月1日起，建议将酒精饮品的消费税税率提高10%。



陈永有

中国服务部间接税领导人

在已于2025年7月显著扩大销售税与服务税基础之后，政府本次预算案将重点转向支持健康导向的税收目标——此举符合第十三大马计划提案，并重申了于2026年实施碳税的改革路线。





个人所得税

疫苗接种支出个人所得税减免扩展

从2026年课税年起，现有的疫苗接种支出个人所得税减免将扩展至涵盖所有已获卫生部（KKM）注册与批准的疫苗类型，以鼓励全民接种、强化公共卫生防线。

儿童照护支出个人所得税减免扩展

从2026年课税年起，现有的最高3000令吉个人所得税减免，将从仅涵盖6岁及以下儿童的托儿所或幼儿园学费，扩展至涵盖12岁及以下儿童在注册的日间照护中心或过渡中心的相关费用，以减轻家庭育儿负担并支持职场父母。

残障儿童相关医疗支出税务减免调整

从2026年课税年起，针对18岁以下有学习障碍（如自闭症、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ADHD）、全面性发育迟缓（GDD）、智力障碍、唐氏综合症及特定学习障碍）儿童的评估、诊断、早期干预和持续康复治疗费用，建议将个人所得税减免上限从6000令吉提高至10000令吉。

人寿保险保费或Takaful缴款个人所得税减免扩展

从2026年课税年起，建议将3000令吉的人寿保险保费或Takaful缴款减免范围扩展至包括子女。

扩大环境可持续性居家安全相关支出的个人所得税减免范围

从2026课税年至2027课税年，建议将2500令吉的减免范围扩大至涵盖家用厨余粉碎机和家用闭路电视监控系统（CCTV）。在两个课税年度内，家用厨余粉碎机和家用闭路电视监控系统（CCTV）的购买可减免一次。

个人所得税减免适用于旅游景点和文化节目门票费用

在2026课税年，纳税人参与本地旅游景点入场费及文化活动所产生的资格支出，可享受有最高1000令吉的个人所得税减免。



徐莹晋

中国服务部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领导人

第四份昌明预算案：真正属于的人民预算

这是一份以民为本的预算，我们清楚地看到，改革的成果正持续回馈于人民。这场转型的核心，是在于提升国家的财政能力，以更好地提供必要的公共设施。

政府通过稳健地强化财政基础，致力于改善治理，实施具有针对性的补贴措施，同时不增加人民的负担。

这种有纪律的财政策略，使政府得以进行战略性投资，创造就业机会、增加收入，并同时采取切实措施，缓解家庭所面临的生活成本压力。

在审慎的财政管理与以民为本的政策双重推动下，国家正迈向全面更新。该第四份昌明预算案，不仅聚焦当下的纾困，更致力于长期的可持续发展，打造具备应对未来全球冲击的经济韧性。

衡量这项努力的真正标准，是我们能否切实提升人民的生活水平，这将成为社会深层次复兴的重要标志。

最终，这份人民预算传达了一个明确的信息：一个强大的国家，是让改革成果公平共享的国家，让每一位人民都能蓬勃发展。





印花税

延长首次购买房屋住宅的印花税豁免

建议将原定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的印花税100%豁免措施延长两年，适用于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签署的买卖合约及相关贷款协议。该豁免适用于购买价格不超过500000令吉的首套住宅物业。

非公民房产交易印花税政策的调整

为进一步完善印花税体系，并强化房地产价格调控机制，建议将非公民个人（不包括马来西亚永久居民）及海外公司签署的房屋住宅转让文件的固定印花税率，从现有的 4% 提高至 8%。适用于 2026年1月1日起签署的房屋住宅转让文件。

延长马来西亚股票交易所交易基金合约票据的印花税豁免

为进一步提升马来西亚资本市场的吸引力，并鼓励更具成本效益与透明度的替代性投资工具，建议将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合约票据的印花税豁免措施延长三年，适用于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的相关交易。

关于雇佣合同印花税豁免工资门槛的调整

为降低雇佣合同相关的营商成本，建议将印花税豁免的工资门槛从300令吉提高至3000令吉。适用于2026年1月1日起签署的雇佣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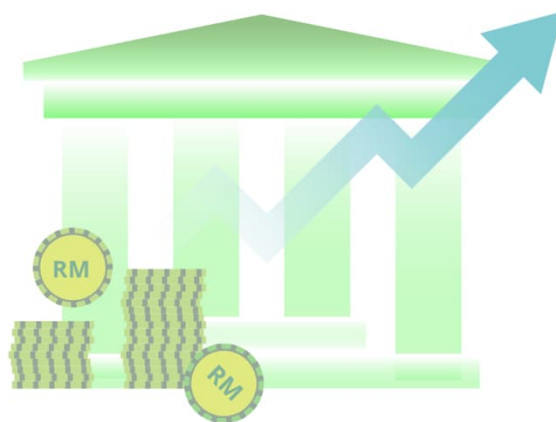




行政及其他事项

碳税实施与协调机制

政府计划自2026年起引入碳税（Carbon Tax），初期将聚焦于钢铁及能源行业。为确保实施效率，碳税机制将与国家碳市场政策（Dasar Pasaran Karbon Kebangsaan）及即将制定的国家气候变化法案（RUU Perubahan Iklim Negara）进行协调，以确保政策一致性与监管整合。



联系我们

名字	职务	邮箱	电话
吉隆坡 Kuala Lumpur			
余永平Yee Wing Peng	主管合伙人	wpyee@deloitte.com	+603 7610 8800
谭丽君Tham Lih Jiun	合伙人	ljtham@deloitte.com	+603 7610 8875
卓鸿培Toh Hong Peir	合伙人	htoh@deloitte.com	+603 7610 8808
徐莹晋Chee Ying Cheng	合伙人	yichee@deloitte.com	+603 7610 8827
颜歆叻Gan Sin Reei	总监	sregan@deloitte.com	+603 7610 8166
黄友善Wong Yu Sann	总监	yuwong@deloitte.com	+603 7610 8176
郑顺民Jason Tey Soon Meng	总监	jatey@deloitte.com	+603 7610 7547
何雪玲Renee Ho Suet Ling	总监	sueho@deloitte.com	+603 7610 8996
陈宇骄Chen YuJiao	高级经理	yujchen@deloitte.com	+603 7610 8271
谢月音Cheoh Guat Im	高级经理	gcheoh@deloitte.com	+603 7610 7749
戴蔚Vivian Dai	经理	vdai@deloitte.com	+604 294 5763
石亚运Shi Yayun	副经理	yayshi@deloitte.com	+604 218 9888
槟城 Penang			
黄兰卿Ng Lan Kheng	合伙人	lkng@deloitte.com	+604 218 9888
陈莉韵Jo Ann, Tan Li Yun	总监	litan@deloitte.com	+604 294 5505
孟瑞Meng Rui	副经理	rumeng@deloitte.com	+604 294 5786
新山 Johor Bahru			
陈莱玲Susie Tan	高级经理	susietan@deloitte.com	+607 222 5988
叶山涧Ye Shanjian	副经理	shaye@deloitte.com	+604 218 9888



Deloitte refers to one or mo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organization"). DTTL (also referred to as "Deloitte Globa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nd related entitie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 which cannot obligate or bind each other in respect of third parties. DTTL and each DTTL member firm and related entity is liable only for its own acts and omissions, and not those of each other. DTTL does not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Please see www.deloitte.com/about to learn more.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a member firm of DTTL. Members of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provide services from more than 100 cities across the region, including Auckland, Bangkok, Beijing, Bengaluru, Hanoi,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ila, Melbourne, Mumbai, New Delhi, Osaka, Seoul,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and Tokyo.

About Deloitte Malaysia

In Malaysia, services are provided by Deloitte Malaysia Tax Services Sdn Bhd (formerly known as Deloitte Tax Services Sdn Bhd) and its affiliates.

This communication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none of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r their related entities is, by means of this communication, rendering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that may affect your finances or your business, you should consult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adviser.

No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or undertakings (express or implied) are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communication, and none of DTTL, its member firms, related entities, employees or agents shall be liable or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whatsoever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erson relying on this communication.